

**《第IV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至2006年11月20日止修訂內容如下**

項目	章節	內容	備註
1	第 I 章 - 第 1.6 至 1.11 節及第三節	(a) 重新編輯第 1.6, 1.7, 及加入 1.8 至 1.1 節及更新有關章節及指標號數 (b) 加入下列新釋義: “最後檢查”“初次驗船”及“定期驗船”	(a) 將技術要求與運作要求段落分開 (b) 加入分辨各類驗船 / 檢查之釋義
2	第 III 章 - 第 5 節	加入附件 10 有關防污公約附則 I 的要求。	詳細指明總噸位 400 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符合防污公約附則 I 的要求。
3	附件7	本地領牌船隻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就本地領牌船隻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 (防止空氣污染), 就詳細列出 技術安排作進一步修改, 特別 是 NOx 和燃油樣本事項。
4	附件 10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文件及證書。	列出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文件及證書的技術要求。

第 I 章

通 則

1 引 言

- 1.1 關於為在香港水域作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船隻(在牌照稱“第 IV 類別船隻”)的管制、領牌和規管法例，載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本工作守則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發出。
- 1.2 本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為香港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擬就。擬就此守則的目的是為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員的安全及保障訂立標準。此守則特別關切船隻的結構，船上機械，設備及穩性，和正確的船隻操作以保持安全標準。
- 1.3 本守則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目的之所需要領牌的遊樂船隻，包括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的遊樂船。
- 1.4 本守則有部份內容為節錄自相關規例的強制性條文。
- 1.5 船隻的建造者，修理者或船東／代理應適當的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根據此守則的規定而裝設的材料或設備，在考慮過其在船上的位置、船隻的操作範圍及可能遇到的天氣情況等因素後，適合其預定的用途。
- 1.6 第 IV 類別船隻之船東、代理或船長，就有關船隻之類別，須遵守《商船(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 (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等有關船隻安全操作安全，及操作人員之相關規定及證明外，亦須適當遵照本守規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這些標準是按有關規例需要而訂列於以下章節及附表：—

編號.	本守則章數及附件	有關規例條數
(a)	第 I 章第 6 節及第 IX 章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46 條
(b)	第 I 章第 8 節	《檢驗規例》第 31 條 --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c)	第 I 章第 12 節第 II 章及附表 3	《檢驗規例》第 30 條 -- 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
(d)	第 IV 章第 3 節	《一般規例》第 33 條 -- 張貼最高載客數量通告
(e)	第 III 章第 5 節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f)	第三章第 3.15 節	《檢驗規例》第 31 條 --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 1.7 如本守則本章第 12 節指示，為符合《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內有關船隻之類別之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之發證規定，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本守則章數及附件 (註 1)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條數
(a)	第 I, II 章	第 7 至 30 條 -- 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
(b)	II 第 3 節 第 III, IIIA, IV 及 IV VIII 章	第 31 條 --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c)	第 IV 章	第 68 至 74 條 -- 乘客運載
(d)	第 VI 章	第 32 條 -- 本地船隻上救生裝置的配備提供 附表 3 -- 救生裝置的配備
(e)	第 V 章	第 33 條 -- 本地船隻上的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提供 附表 4 5 --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f)	第 III 章第 3.13 節	第 82 節及附表 7 -- 本地船隻須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 的規定
(g)	附件 8	第 9 條(1)(b) --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註: (1) 除上述之外, 亦須適當地符合本守則附件內有關之安全標準。		

- 1.8 第 IV 類別船隻之船東, 代理或船主須遵守操作人之相關規定外, 亦須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其附表所訂之要求：—

編號.	本守則章數	有關規例條數
(a)	第 I 章第 6 節及第 IX 章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46 條
(b)	第 VII 章	《檢驗規例》第 18 (2) (a) 條 (ix) --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
(c)	第 VIII 章	《檢驗規例》第 31 條 --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d)	附件 7	應取決於《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有關附屬法例及其執行要求。

- 1.9 為符合《檢驗規例》依有關船隻之類別所指定之噸位量度和計算, 以至噸位丈量檢驗證書之發證規定, 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下列章節所訂之標準：—

編號	章數/附件	《檢驗規例》條次
(a)	附件 8	第 9(1)(b)條-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1.10 就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隻防止油類污染及為符合《檢驗規例》內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之發證規定, 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所訂之技術標準：—

編號	章數 (註)	《檢驗規例》條次
----	--------	----------

(a)	第 I, II 章	第 7 至 30 條 -- 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b)	第 III 章第 3.13, 5.1(a) 節及附件 10	第 9(1)(n) 條 -- 防止及控制污染 第 82 條及附表 7 -- 本地船隻須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 的規定
註：總噸位等於或大於 400 的船隻，須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在確定符合要求後，發出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1.11 就防止空氣污染及為符合《檢驗規例》內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之發證規定，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技術標準：—

編號	章數/附件	《檢驗規例》條次
(a)	第 I, II 章	第 7 至 30 條 -- 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b)	第 III 章第 5.1(b) 節及附件 7 - 就符合《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 (註 1)	第 9(1)(n) 條 -- 防止及控制污染

註 1：應取決於預期在 2007 年備妥之《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有關附屬法例及其執行要求。

2 法定規則及證書

2.1 閱讀施行本守則時應參考以下法例條文及其或經修訂條文(如有的話)：

- (a)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下稱“《條例》”)
- (b)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c) 《商船(本地船隻)(發證明書及和領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d)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 (e)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此後指為下稱《檢驗規例》)
- (f)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g)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 (h)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 (i)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j)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j)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k)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取決於有關法例的制定和執行日期]

2.2 其他標準

- (1) 有關規則或指引，除清楚指明外，並無法定性質。
- (2) 船隻之強度、結構、安排、構材、輔機、鍋爐、壓力容器、電器設施，應設計並安裝以確定該船隻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屬於良好狀況。除本守則外，海事處承認之船級社會有關規定及標準，亦應遵守。

2.3 法定證書及記錄

2.3.1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核後，特許驗船師或海事處將可簽發以下第(1)、(3)及(4)項法定證書及記錄，如有需要海事處可簽發以下第(2)、(5)、(6)及(7)項證書因應需要由海事處簽發:-

- (1) 檢查證明書;
- (2) 驗船證明書;
- (3) 噸位丈量檢驗記錄;
- (4) 特別設備或測試檢驗記錄; (如適用)
- (5) 免除證書 / 豁免證書/ 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如適用);
- (6)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如總噸位大過 400)
- (7)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 (如總噸位大過 400) #

註：# 應取決於有關法例的制定和執行日期。

2.3.2 有關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船隻所簽發驗船證明書的規定，需參照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2.3.3 處長亦可考慮接受獲承認當局、認可船級社根據國際公約簽發之上述第 2.3.1 (3)，(6)及(7)項證書。

3 釋義

“認可”(approved)一詞用於有關船上使用的設備、儀器、機械、其他裝設或材料時，指已獲處長認可；

“特許驗船師”(authorised surveyor)指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7(1)條委任為驗船師及不時在海事處通告，以施行條例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¹；

¹ 可包括屬於下述類別的任何人士(如經處長以書面正式委任):

- (i) 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
- (ii) 船級社；

“運載 xx 名乘客” (carrying xx passengers) 在本守則內文中是指船隻可容許的運載乘客人數；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指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發證和領牌)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第 10、23 或 26 條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

“第 I 類船隻” (Class I vessel) 指任何根據《條例》第 IV 部領牌，除第 IV 類船隻外，准予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

“第 IV 類船隻” (Class IV vessel) 指任何根據《條例》第 IV 部領牌的遊樂船隻；

“守則(Code)” 指本守則；

“船級社”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指處長認可的以下船級社：

- (a) 美國船級社 (ABS)
- (b) 法國船級社 (BV)
- (c) 中國船級社 (CCS)
- (d) 挪威船級社 (DNV)
- (e)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 (GL)
- (f) 韓國船級社 (KR)
- (g) 英國勞氏埃德船級社 (LR)
- (h) 日本海事協會 (NK)
- (i) 意大利船級社 (RINA)

“船長” (coxswain)指當其時掌管或指揮船隻的人；如該船隻當時無人掌管或指揮或是正由一名未滿 16 歲的人掌管或指揮，則指名列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的人；

“船員” (crew) 指船長和以任何身分基於該船的業務而受僱或受聘在船上的任何人；

“處長” (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機房” (engine room) 指任何船隻上裝設推進機械和/或發電機的艙間；

“現有船隻” (existing vessel) 指並非新船隻；

“良好天氣” (favourable weather) 指視野良好；風及海浪的作用，對於有關船隻只會造成中度的橫搖或縱搖；及沒有致使大量海浪湧上主甲板(如屬開敞式船艇，船舷上緣)的天氣；

最後檢查” (final inspection) 指對船隻於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時的最後或最終一次進行驗船或檢查，通常就其安全設備等項目及功能進行檢驗及測試；

“總噸” (gross tonnage) 指第 IV 類別船隻的丈量數值，其詳程及計算方法可參照“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的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第 IX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

“初次驗船” (initi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7(1)條內提及的證明書而言，指新船隻就首次獲發出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總長度(LOA)” (length overall) 就任何第 IV 類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定期驗船”(periodic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7(1)條內提及的證明書而言，指現有船隻於換證驗船，年度批註驗船或中期驗船時就更換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最大寬度” (extreme breadth)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左端與右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右端的橫向距離。

“新船隻” (new vessel)指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 (i) 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從未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獲發牌；及
 - (ii) 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有尋求運作牌照的申請首次就該船隻提出；但不包括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而在該日期仍在建造中的船隻；
- (b) 不屬(a)段所指的本地船隻，但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符合以下描述的更改的船隻 —
 - (i) 對 —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所記錄的該船隻的長度、寬度或深度的更改；
 - (B) 主推進引擎的輸出功率作出的、造成以下效果的更改 —
 - (I) 該引擎的輸出功率較其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記錄者高出 10%或以上；或
 - (II) 在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批准的圖則中顯示的關乎推進軸系或船尾軸管的材料、構件尺寸或設計的詳情不再準確；或
 - (C) 該船隻載客量的更改，以致載客量由不超過 60 人增至超過 60 人，或由不超過 100 人增至超過 100 人；或

、構件尺寸或設計的詳情不再準確；或

(ii) 更改的程度，令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作為某類別或某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的該船隻，不再適合繼續作為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或

(B) 該船隻不再適合被歸類為 A 類船隻或 B 類船隻；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或“《條例》”(Ordinance) 或 (LVO) 指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指根據本條例第 7A 條獲承認的政府當局；

“《檢驗規例》”(Survey Regulation) 或 (Survey Reg) 指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

“本地船隻”(local vessel) 指 — 與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相關定義一樣，及摘錄與第 IV 類船隻相關要點如下：

- (i) 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不論該船隻是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註冊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的)；
- (ii) 任何為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船隻；

“船東”(owner) 指 —

- (a) 在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內指名為該船隻的船東的人；或
- (b) (如沒有上述證明書)擁有該船隻的人；

“乘客”(passenger) 指船隻所運載的任何人，惟以下的人不計算在內：

- (a) 船員；
- (b) 未滿一歲的兒童；

“遊樂船隻”(pleasure vessel)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小輪、私人遊艇、充氣式船隻、中式帆船、西式中國帆船或其他船隻 —

- (a) 已裝設引擎，或設計為可裝設或載有引擎，藉以使該船隻能靠機械設備推進；

- (b) 純為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並且
- (c) 是除非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否則並不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下稱“從事租賃業務”)，

但不包括從未在香港水域內下水船隻；

“遊樂船隻操作人”(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就任何第 IV 類船隻而言，指掌管該船隻的人；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 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2 指的香港水域。

- 4.11 鉛酸類型蓄電池不應放置在艙室內。氣密鹼性類型蓄電池可以放置在艙室內。
- 4.12 在可能積聚易燃混合氣體的艙室內，以及任何主要用作存放蓄電池組的艙室內，電氣設備須為防爆類型。
- 4.13 在非導電材料建造的船隻或桅杆上，建議裝設避雷針。避雷針可通過導體連接至裝置在低於輕載水線下船體的銅板。此段規定適用於非金屬船殼船隻。

5. 防止污染

- 5.1 船東及代理須遵循相關海上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的如下規定: -
 - (a) 實施中的防污公約附則 I 對超過 400 總噸的遊樂船隻相關的規定(參照附件 10);
及
 - (b) 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生效的防污公約附則 VI 對任何遊樂船隻的相關的規定 (參照附件 7)。

6. 其他裝置及設備

- 6.1 最少須裝置一重量合適的錨連錨鏈；錨鏈尺碼、長度及強度足以達到預期目的。錨鏈和錨的大小須符合船級社規範適用於遮蔽水域航行船隻的規定。如以繩纜代替錨鏈，繩纜大小和強度須相等於錨鏈的原來強度。除手動操作型外，建議裝設收回裝置或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 6.2 應備有主機及輔機維修工具箱。

**在本地領牌船隻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船舶防止空氣污染規定，有關柴油機之要求及須持有《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已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國際實施，以上公約附則在生效後，下列有關的要求將適用於全部的本地領牌船隻。

2.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內容廣泛，包括有下列範圍 :-

- (a) 根據附則 VI 第 12 條禁止使用或排放可消耗臭氧物質：故意排放可消耗臭氧物質包括哈龍(halons)，氯氟烴 (CFCs) 將被禁止。同時，所有船隻禁止裝設含有可消耗臭氧物質的新裝置。然而，含有氫化氯氟烴(HCFCs) 的新裝置可容許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 (b) 根據附則 VI 第 13 條船舶柴油機氮氧化物(NO_x)排放：(參考第 5 段氮氧化物(NO_x)排放界限)。
- (c) 根據附則 VI 第 14 條船隻排放之硫氧化物(SO_x)：限制在船上所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最大為 4.5% m/m 及對硫氧化物排放的控制將會強制實行。

在指定的『SO_x 排放控制區』會實行更嚴格的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在這些地區內，除非船上設有廢汽清潔系統(或使用其他技術方法) 限制 SO_x 排放，否則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過 1.5% m/m。

- (d) 根據附則 VI 第 15 條：從油輪於載貨時油艙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將須受主管機關所控制。當主管機關通知國際海事組織(IMO) 相關控制要求時，將有由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寬限期。
- (e) 於船上焚燒廢物須根據附則 VI 第 16 條。
- (f) 燃油質量須根據附則 VI 第 18 條，容許在船上使用的燃油質量的規定為：

- (i) 在上船用作燃燒的燃油須符合附則 VI 對燃油質量的標準；
- (ii) 所有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舶要用加油記錄單，記錄所使用的燃油詳盡資料。加油記錄單須包括附則 VI 附錄 VI 的資料；並須包含已由供應商代表簽署及證明的聲明去確認提供的燃油符合附則 VI 規定。加油記錄單須保留在船上 3 年以備隨時查閱。
- (iii) 代表性燃油樣本連同加油記錄單，須由供應商代表和操作加油程序的船長或高級船員簽署及加封，並保留在船上 12 個月或至該批燃油已耗盡，應選取較遲的日期。

對本地船隻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

3. 對本地船隻而言，已決定的事項為-

- (a) 有關第 2(d) 段的規定，由於在本港所牽涉的 VOCs 很少，現階段並不需要強制執行船隻在裝載時 VOCs 排放的控制。
- (b) 有關 2(e) 段規定，船上不得裝置焚化爐；及
- (c) 有關 2(f) 段規定，例如採取燃油樣本之器具，保留加油記錄單及燃油樣本：

(i) 總噸位少於 400 的船舶

- 如船舶祇在本港水域運作並祇採用船用柴油（含硫量不大於 0.5% m/m），及僅由本地註冊燃料供應商提供^(註)，在船上保留燃油送貨單作證明文件供隨時查閱已滿足附則 VI 第 18 條的規定。
- 上述以外的船舶，就燃油送貨單及燃油樣本的操控措施，將和第 3(c)(ii) 段所指定的相同。

(ii) 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舶

- 如船舶祇採用由註冊燃料供應商提供的燃油^(註)，祇需保留燃油送貨單於船上供隨時查閱。
- 如船舶的燃油並非由本地或香港以外註冊之燃料供應商提供，除燃油送貨單外，另需保留燃油樣本於船上。

註：船舶操作員可自行保留燃油樣本於船上一段合理時間，當發生糾紛時，以保障其利益。

- (d) 就第 3(c)(ii) 段所述，燃油送貨單需保留三年及燃油樣本需保留一年或直至燃油隨後耗盡；並可供隨時查閱。

4.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對船舶的防止空氣染污，適用於內河航限或香港水域（非國際航線）營運的本地領牌船隻管制措施為:-

(a) 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自航船舶

須依照附則 VI 之第 5 條進行船舶檢驗及檢查，滿意符合要求者將適當地獲簽發香港防止空氣染污(HKAPP)證書或加簽。

(b) 總噸位少於 400 的自航船舶及任何噸位的非自航船舶

不須持有香港防止空氣染污(HKAPP)證書。然而，於初次/年度/期間安全檢驗時，以簡單有效的目測方法以確定附則 VI 要求的有關設備，並沒有作任何非法改裝或非法設備裝置，才獲簽發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附檢驗記錄)。

對本地船隻實施 NO_x 排放的規定

- 53 有關附則 VI 第 13 條，對裝設在船隻上柴油機氮氧化物(NO_x)排放控制的規定須控制在下列限值：

	柴油機額定每分鐘轉速 (n)	最高容許 NO _x 排放量 (g/kWh)
a	n<130	17
b	130≤ n<2000	45n ^{-0.2}
c	n≥2000	9.8

6. 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後建造／領牌的本地船隻或於該日之後已進行按附則第 13(2)(a) 條例所定義的重大改裝的船隻所安裝的柴油機，如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便須受 NO_x 排放控制措施規管。船東和船舶經營人須確保有關柴油機符合相關規定。
7. 柴油機氮氧化物(NO_x)排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應急發電機，救生艇柴油機及任何祇供應急用途之柴油機。
8. (a) 安裝在 400 總噸或以上本地船隻而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須領有《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技術檔案，檔案載有《NO_x 技術規則》第 2.4 段所訂的資料記錄，以證明其完全符合第 13 條和《NO_x 技術規則》的規定。
- (b) 安裝在 400 總噸以下本地船隻而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須領有《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柴油機製造商或特許驗船師或認可機構所發出的證明書（格式類似《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以證明其符合第 13 條和《NO_x 技術規則》的規定，或符合獲處長接納的相類標準。
9. 本地條例（香港法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生效時，第 6 段所述的柴油機須接受檢查，以確定其符合附則所訂的 NO_x 規定。預期屆時所有此等柴油機均須領有由柴油機製造商、特許驗船師或認可機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符合相關的 NO_x 規定。

柴油機之定期檢驗

10. 《NO_x 技術規則》訂有不同的船上核實程序，船東可採用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進行定期檢查：

- (a) 按《NO_x 技術規則》程序 6.2 所載的柴油機參數檢查方法 – 船上檢查，包括根據柴油機證明書和技術檔案核實柴油機參數、重要構件、設定和操作數值；或
- (b) 簡化測量法 – 如柴油機母機在試驗台架上的測試般進行實際試驗及運行測試，但採用《NO_x 技術規則》程序 6.3 所載的簡化方式或依照處長認可及接納的相類程序按進行，去核實柴油機證明書和技術檔案所載資料；或
- (c) 直接測量和監測法 – 按《NO_x 技術規則》第 2.3.4、2.3.5、2.3.7、2.3.8、2.3.11、2.4.4 和 5.5 段進行。

11. 凡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均會於本地船隻接受安全發證檢驗期間接受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符合相關的 NO_x 排放準則。

推行時間表

12. 上述第 2 段附則 VI 相關要求及第 4 段的應用措施的推行時間表如下^(見備註):-

- (a) 所有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以後建造/領牌的船隻，須要遵守。
- (b) 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建造/領牌船隻須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後第一次入塢時須要遵守，但無船舶可遲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符合要求。
- (c) 裝設有以上第 6 段所述柴油機的船隻，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以後須符合要求。

備註：(1) 經有關政策局及律政署商議，上述規定會在相關立法中確立。

- (2) 預期在 2007 年，當附則 VI 的本地法例要求生效時，所有本地船隻須接受強制檢查以確保符合附則 VI 要求。在生效日期前，促請本地船隻擁有人自願性遵守附則 VI 的要求，為發出適用的《合格證明書》(附檢查記錄)或檢查記錄。

1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文件及證書

1.1 船上所需裝置、文件及證書，和須提交審核的資料如下表：

船隻類別	遊樂船隻
總噸位 (GT)	GT≥400
所需的裝置，文件和證書	(a),(b),(c),(d),(e)
須提交審核的資料	(f),(g), (h)

說明

- (a) 排放污水含油量不多於 15 ppm 的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
- (b)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艙櫃(淤渣櫃)。
- (c) 標準排放接頭。
- (d) 總噸位≥400GRT 的第 IV 類別船隻，由處長發出或加簽的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或由獲承認船級社發出或加簽的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
- (e) 油類記錄簿(第 I 及第 II 部分)，遊樂船隻祇要求第 I 部分。
- (f) 油水分離器的裝置圖包括：
 - (i) 管道布置；
 - (ii) 電力裝置線路圖
- (g) 淤渣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 (i) 淤渣艙櫃的建造、大小和位置；
 -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淤渣艙櫃管道圖。
- (h) 船上油類污染緊急應變計劃。